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口罩、防护服等生产和销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17日。截至2020年2月17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年2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8日至2月20日8: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李莹

联系电话:0931-8362318

传真号码:0931-836894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邮编:730000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4;

2.投票简称:佛慈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当前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口罩、防护服等生产和销售",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生产地址及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自有资产投资、租赁、转让、收益;利用自有显示屏发布自产药品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生产地址及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自有资产投资、租赁、转让、收益;利用自有显示屏发布自产药品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口罩、防护服等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已刊登于2020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就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第1)、2)项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日,第3)项内容见2020年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0年2月3日至2月6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0年2月6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1、1.02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表格内填写选举票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00、3.00、4.00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 "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621,112股,占公司总股本6.10%,累计质押(含本次)公司股份50,8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63.9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启权	否	1,190,000	否	是	2020.2.5	2020.4.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	0.09%	补充质押
合计	/	1,190,000	/	/	/	/	/	1.49%	0.09%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启权	79,621,112	6.10%	49,690,000	50,880,000	63.90%	3.90%	0	0	0	0
合计	79,621,112	6.10%	49,690,000	50,880,000	63.90%	3.90%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1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826,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826,478	99.9968	500	0.000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18,838	99.9304	500	0.069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栋、张天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3月5日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4.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8	海油发展	2020/2/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3号)的要求,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将公司原定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3月5日10点00分召开。同时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

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5日10点00分

2. 延期后的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

3.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5日

至2020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股东参会登记时间变更为2020年3月3日,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四、

其他事项

1.股东参会登记时间变更为:2020年3月3日;

2.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传真号码:010-84525164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09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公司拟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1、公司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代表、董事长、主要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

2、标的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3、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4、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四、会议主要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2、介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等情况;

3、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说明;

4、对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行业状况、核心竞争优势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6、公司对收集的媒体问题进行回复;

7、公司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复;

8、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媒体及投资者问题征集

请关注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媒体通过邮件等方式将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7日15: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六、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媒体说明会期间,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并进行线上提问,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六、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姚永胜

电 话:0371-85334130

传 真:0371-66899399-1916

邮 箱:hsir@hsfazhan.com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及时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8,7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7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收到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4日, 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数量8,900,000股, 占股本的1.4270%,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4,929,800股,占股本的0.7904%,本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祝恩福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6日	7.006	380,000	0.0609%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	7.093	380,000	0.0609%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7.292	395,000	0.0633%
祝恩福集中竞价小计				1,155,000	0.1852%
新疆信安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1日	7.344	1,570,000	0.2517%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2日	7.325	2,204,800	0.3535%
新疆信安集中竞价小计				3,774,800	0.6052%
集中竞价合计				4,929,800	0.7904%
新疆信安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17日	6.26	700,000	0.1122%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0日	6.34	5,200,000	0.8337%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3日	6.65	3,000,000	0.4810%
大宗交易合计				8,900,000	1.4270%
合计				13,829,800	2.217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合计持有股份	37,606,800	6.030%	24,932,000	3.9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6,800	6.030%	24,932,000	3.9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祝恩福	合计持有股份	4,620,100	0.741%	3,465,100	0.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025	0.185%	25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5,075	0.556%	3,465,075	0.5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截止2020年1月21日,新疆信安减持后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

4、关于承诺情况具体内容请查阅2019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都已到期并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上述股份减持是新疆信安及祝恩福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浩讯科技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祝恩福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2020年春节期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在密切关注疫情动态的同时,响应贯彻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第一时间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研究制定了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工作部署。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的了解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特进行以下说明:

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说明

春节期间,